

一、輕稅簡政-增進社會公平、建構優質納稅環境

- (一)米酒改按料理酒課稅，紅標米酒價格每瓶由 180 元降為 25 元，大幅減輕民眾購買負擔及確保消費者安全。
- (二)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%降為 17%，讓企業更具競爭力、均衡產業發展及提高就業率。
- (三)綜合所得稅最低 3 個級距稅率各調降 1%，並調高最低 1 級課稅級距金額，減輕中低所得及薪資所得者之租稅負擔，增加可支配所得及改善所得分配。
- (四)調降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為 10%，降低租稅規避誘因，提升資金運用效率。
- (五)推動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及扣除額單據電子化服務，建構優質納稅環境，落實節能減碳。

二、開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-健全房屋市場、抑制投機、確保居住正義

- (一)不動產交易部分：對短期非自住不動產交易，一年內移轉者課徵 15%稅率，一至二年內移轉者課徵 10%稅率。
- (二)高額消費部分：
 - 1.價格達 300 萬元的小客車、遊艇、飛機、家具等，及價格達 50 萬元之龜殼、玳瑁、珊瑚、象牙、毛皮及其產製品等，於銷售時課徵 10%稅率。
 - 2.對於入會費價格達 50 萬元之入會權利，於銷售時課徵 10%稅率。

三、99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-透過各項創新服務，積極運用 e 化措施，力求精進便民，使納稅義務人申報所得稅更簡易，感受政府為民服務之用心及節省徵納雙方成本，創造雙贏。